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三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應遵循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 前項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第五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除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外，其相關限制或禁止情事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第七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將依第六條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八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之議事規則，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會議召開及召集程序、出席或委託之規範、議程訂定、決議方法、議事錄

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詳載各項內容，並依規定製作及發送後妥善保存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設置或廢止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規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選)任及異動。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十一條

- 一、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概依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經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